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简介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前身是城市与环境考古遥感教育部开放实验室，2003年通过教育部评审成立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09年、2016年、2020年再次通过教育部评估。实验室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地理信息获取与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城市自然地理与环境过程模拟和调控、全球变化观测、模拟与应对等。实验室的基本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收、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及研究生，在地理信息科学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

为促进地理信息科学领域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二、课题资助原则

- 1、支持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且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的理论问题和技术方法研究，面向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优先资助多学科交叉型研究。
- 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包括博士后）均可自由申请本开放课题。
- 3、资助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须至少来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展学术交流一次。

三、资助方向

- 1、地理信息获取与分析的技术和方法；
- 2、城市自然地理与环境过程模拟和调控；
- 3、全球变化观测、模拟与应对。

四、申请

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2023版）》，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在近期可取得一定进展。

本次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为2023年6月8日，请将申请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到 gis@geo.ecnu.edu.cn，申请书格式见附件。逾期申请书可顺延至2024年受理。本次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开始日期为2023年7月1日，结题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为便于管理和及时了解课题进展情况，请申请人指定或委托我室安排一名研究方向相近的我室固定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

五、成果

1、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编号：xxxxxx）”，英文标注“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Open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rant No. xxxxxx)”。成果未标注的，验收时不予计入。

2、论文成果中至少有一篇 SCI、EI 论文以本实验室（中文名：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上海，200241；英文名：Key Laboratory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作为第一标注单位。

3、自带项目和经费在本实验室工作取得的成果或发表论文需注明“在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完成”。

4、基金资助课题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并在后续开放基金中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申请人。

5、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及其测试检验报告等）归研究者及本实验室所有。

联系人与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河口海岸大楼 A633 室，华东师范大学地理信息科学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邮政编码：200241

联系人：岳文辉

电话：021-54341167

电子邮件：gis@geo.ecnu.edu.cn